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3)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 職權範圍

組成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12年3月26日通過成立一個董事會委員會，命名為提名委員會(「**委員會**」)而及下列委員會職權範圍經董事會修訂及採納，自2025年11月27日起生效。

成員

1.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不時從董事中委任，成員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有一名成員為不同性別人士。
2. 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並應由董事會主席或身為委員會成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委員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所有周年股東大會，回應股東對委員會活動的提問。
3. 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須擔任委員會秘書。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4. 委員會每年須召開會議至少一次；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5. 兩名委員會成員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

6. 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38條所規管。

職責、權力及職務

7. 委員會須—

- (a) 制定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經董事會批准的提名政策；及
- (b) 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政策下：
 - (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與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經驗、多元化組合及服務任期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
 - (ii) 檢討各項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成效，以確保董事會能獲得獨立的意見及觀點；
 - (iii) 物色具備適當資格的人士擔任董事會成員，並挑選有關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就任何擬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v)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審視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
 - (v) 支持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vi)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和提名政策(統稱「**政策**」)；檢討政策的實施情況和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其檢討結果及以多元化的視角報告董事會的組成；

- (vii) 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其責任所需投入的時間；
 - (viii)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主席、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x) 採取任何行動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及
 - (x) 符合董事會不時指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不時所載又或法例不時所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8.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能，包括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資源，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匯報程序

9.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將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 僅供識別